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03刑初250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曹巍，男，1983年3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3198303083236，汉族，大专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天津市河西区白云路珠海里37门305号，现住址同户籍地。2016年8月31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9月13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7〕2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曹巍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4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曹巍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3日，被告人曹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6225758321539883），并于2013年7月4日开卡使用并透支信用卡用于日常消费。2015年11月27日，被告人曹巍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5000元，后经招商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曹巍仍拒不归还欠款。截至2016年8月10日，被告人曹巍上述信用卡欠款本息共计人民币45909.74元，其中本金人民币32709.29元。

2016年8月31日，被告人曹巍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庭审中，被告人曹巍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王某某的陈述，被害单位的报案材料，被告人曹巍的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曹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共计人民币32709.29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曹巍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指控被告人曹巍透支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卡号3568950029656786)本金人民币23816.61元的犯罪事实。经查，现有证据无法证实中国建设银行曾对被告人曹巍进行了有效催收，且缺少侦查机关的有关材料，故对该起事实，本院不予认定。被告人曹巍在案发后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司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曹巍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7年8月30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曹巍退赔被害单位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人民币32709.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张忠志

审 判 员 王 健

人民陪审员 刘春瑶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陈红佑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http://www.chnlawyer.net/move" \t "_blank)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